关于调整法学院2023年硕士调剂考生名单的通知

发布者：研办     发布日期：2023年04月09日 15:47     点击数：2023

因考生自愿放弃调剂复试资格，根据《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》《吉林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办法》等文件，现将进入调剂复试考生名单调整如下：

宪法学与行政法学：韩泽雨、张佳时、陈卓；

复试时间：2023年4月11日；

调剂复试采取线下形式，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，调剂复试形式及流程请考生参考《吉林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》。